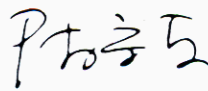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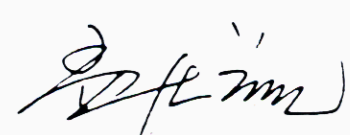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使用 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及时、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时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批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。鉴于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6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并将监督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归还上述款项。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
独立董事：  _____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